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345号

单位名称：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C9X318U

法定代表人：周青。

我局于2026年3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环城高速火车站路口海汽旅游停车场内东三号机动车维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间，于2024年3月6日至2026年2月期间出库的2.33吨废机油未如实记录，该公司建立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6.1.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B”的规定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3月13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2026年4月24日），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身份和资质；

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6年3月13日），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

至 2026 年 2 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电子转移联单的废机油 2024 年 3 月 29 日 0.15 吨、2025 年 4 月 30 日 0.15 吨、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8 吨、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吨、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吨，共计 3.18 吨；

3.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4 日），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补录电子转移联单的废机油 2026 年 4 月 13 日 0.9 吨、2026 年 4 月 20 日 0.63 吨、2026 年 4 月 27 日 0.8 吨，共计 2.33 吨；

4.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026 年 3 月 4 日）3 张，证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机油出库记录，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为：2024 年 3 月 29 日 0.15 吨、2025 年 4 月 30 日 0.15 吨、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8 吨、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吨、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吨，共计 3.18 吨；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为：2026 年 4 月 13 日 0.9 吨、2026 年 4 月 20 日 0.63 吨、2026 年 4 月 27 日 0.8 吨，共计 2.33 吨；

5.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6 年 3 月 13 日）5 份，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电子转移联单的废机油为 3.18 吨，该公司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机油出库如实记录 3.18 吨；

6. 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3份,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补录2024年3月6日至2026年2月电子转移联单的废机油为2.33吨,该公司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机油出库未如实记录2.33吨;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规定,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如实建立贮存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证明三亚鸿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作陈述、申辩和提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类中序号 28 裁量基准确定的相关要素为：

（一）处罚基准：13 万元（涉案危险废物不足 3 吨）。

（二）裁量表设定的其他情节：

1. 社会影响：无。+0%
2. 整改情况：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15%
3. 守法情况：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不足两次。+0%
4. 配合情况：配合调查。-10%

处罚金额=13×（1-15%-10%）=9.7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向本市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罚款，或通过缴款书所述其他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秋芳 联系电话：0898-88367115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 5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